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本規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行為優劣表現，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生活狀況與表現。
- (九) 行為所產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十) 行為次數。
- (十一) 行為後之態度表現。
- (十二) 初犯或累犯。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勉。
- (二) 嘉獎。
- (三) 小功。
- (四) 大功。

二、特別獎勵：

- (一) 獎品。
- (二) 獎金。
- (三) 獎狀。
- (四) 其他。

三、懲罰：

- (一) 訓誡。
- (二) 警告。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適性輔導與安置。

四、特別懲罰：

(一) 假日輔導改過。

(二) 志工服務。

五、改過、銷過。

前項假日輔導及改過、銷過之實施，依相關辦法執行之。

第五條 行為表現良好，未達嘉獎以上獎勵標準之學生，應予以當面口頭「嘉勉」。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嘉獎」：

一、校內、外生活常規及言行舉止，表現優良或有顯著進步與改善者。

1、生活言行學業或參加檢定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2、熱心班級、團體或學校服務，表現優良者。

3、與同學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4、擔任班級幹部或小老師，全學期負責認真者。

5、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6、運動比賽時，展現優良運動精神者。

二、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或參加檢定、測驗成績優異者。

三、主動輔導同學課業，表現優良者。

四、能主動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有具體事實者。

五、按時繳交或抽查作業、聯絡簿，內容充實、表現優良，足為同學表率者。

六、主動輔導同學課業，表現優良者。

七、協助防制校內違規行為、純淨校風，有具體作為者。

八、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九、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校內班級、社團幹部或小老師，全學期盡心戮力，表現優異者。

四、參加校內外班級、團體活動或競賽，積極認真，確有優異表現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克盡己責，足堪同學表率者。

八、拾金、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九、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十、見義勇為，足維護及增進學校、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足維護及增進學校、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二、敬老扶幼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三、協助防制校內、外違規行為、維護校園安寧，具有成效者。

十四、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功」：

一、參加全國性之比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團體者。

三、參加各項服務或活動，成績表現卓越者。

四、拾金、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五、協助維護校園安全，而避免可能造成人員之傷亡者。

六、特殊優良言行，致提昇校譽者。

七、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特別獎勵」：

- 一、於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行為表現者。

第十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之方式予以「訓誡」或「假日輔導改過」。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對同學口出穢言、惡言或有不當言行，情事輕微者。
- 三、因不當言行與同學產生衝突、爭吵，情勢輕微者。
- 四、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
- 五、違反交通規則或任意穿越馬路者。
- 六、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聽師長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八、無故未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留校反省，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九、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一、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十三、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十四、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十六、學生違反作業抽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升降旗及各項集會，行為及態度隨便者，致影響他人學習。
- 十八、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九、執行班務工作怠惰，影響班級事務推展者。
- 二十、未經他人同意，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其他私人信息者。
- 二十一、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二十三、參加公共眾服務或團體服務態度消極，怠惰者。
- 二十四、公共場所高聲喧嘩，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聽勸導者。
- 二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未自動報告師長者。
- 二十六、無故不參與集會、班級活動，或無故擅離。
- 二十七、參加服務性社團，負有任務而未盡職責者。
- 二十八、擔任班級幹部而未盡職責者，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九、校內、外行進中使用手機(含視聽器材，如VR、耳機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自行車雙載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影響交通安全者。
- 三十一、隨意吐痰(口水)、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影響環境整潔

者。

三十二、校外實習違規者。

三十三、未經學校同意校內用電，經勸導不聽者。

三十四、未經學校允許外訂食物、飲料或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三十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一、擔任幹部因個人疏失，經提醒勸導仍無改善，影響整體工作推展者。

二、不假外出者或蹺課者。

三、校外活動擅自缺席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無故延誤註冊時限者。

六、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七、遲到、曠課累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未依規定使用公物，致可能造成損壞者。

九、未依規定使用下列管制物品：

(一) 行動載具：校園內應保持（震動或靜音），需為必要之聯繫時，應先向師長核備。

(二) 耳戴式音樂播放器或視聽器材(如 VR、3D 眼鏡)：上課及校內、外行進間嚴禁聽、戴，未注意周遭人員或車輛狀況，致發生碰撞或影響人身安全者。

(三) 電動玩具：除特定場合、活動外，一律嚴禁使用。

(四) 博奕物品：除社團用品外，一律嚴禁使用。

十、攜帶、使用或交易下列違禁物品：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音媒體或其他物品。

(三) 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五) 其他足以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教學環境、校園風氣之物品。

十一、言行不檢，影響同學學習及校園秩序安寧，經糾正仍不聽從者。

十二、隨意破壞整潔(隨地吐痰、吐口水、吃口香糖、亂丟紙屑等)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屢勸不聽者。

十三、無故不服師長糾正言行，態度欠佳，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善盡己責情形嚴重者。

十五、校外實習違規者、情節重大者。

十六、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等不遵守集會秩序，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十七、欺騙師長、同學、朋友，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十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二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致損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一、塗改、變造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二十二、拾物不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或糾察隊糾正者。

二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任意穿越馬路者，以致肇事影響交通或人身安全。

二十五、因過失須主動到校輔導改過而未到者。

二十六、騷擾異性，屢勸不聽者。

二十七、參加服務性社團，負有任務而未盡職責顯有故意、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未善盡會議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三十、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三十一、對師長或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三十二、違反第十一條各款項，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乘坐無駕照同學或朋友者所駕駛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具備動力交通工具)。
- 三十四、未經師長同意，翻閱或私自拿取老師物品或老師保管物品、考卷，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有汽、機駕駛執照之學生，不得穿著校服駕駛以影響校譽。
- 三十六、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其他不良行為，經評定足以記「小過」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 一、累犯第十一條第十、十一項，或因而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寧者。
- 二、校內賭博者。
- 三、打架、鬥毆現場群聚助勢者。
- 四、行為失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含穿著便服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或食用檳榔者)。
- 五、惡意破壞公物者。
- 六、逃學情節重大者。
- 七、翻牆進出校區者。
- 八、無駕駛執照者學生，不得駕駛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具備動力交通工具)上放學者。
- 九、未經師長同意，翻閱或私自拿取老師物品或老師保管物品、考卷者。
- 十、言行不遜，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十一、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二、違反校規，虛報身份者或冒名頂替。
- 十三、言行不當恐嚇，造謠生事，使同學心生畏懼者。
- 十四、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污校內公告文件、文宣者。
- 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影響校譽者。
- 十六、未善盡會議保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八、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十九、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二十、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二十一、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三、對師長或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二十四、累犯前條第五項，因而影響校園安寧，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五、校園以外及禁菸場所，遭師長查獲、民眾檢舉查證屬實或警政單位查獲抽菸者。
- 二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任意穿越馬路者，以致肇事影響交通或人身安全。

- 二十七、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八、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其他不良行為，經評定足以記「大過」者。

-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個人懲戒處分過程中，有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有記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審議學生德行評量事宜，如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